

洞头县大门岛小门岛连岛工程海域使用权申请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拟对洞头县大门岛小门岛连岛工程海域使用权申请进行公示，公示期20个工作日(2022年10月17日起)。如对本公示有异议或申请听证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书面提出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地址：温州市洞头区行政服务中心
电话：0577-63360218 邮编：325700

项目名称	用海人	用海位置	用海类型	用海方式	用海面积	拟用海期限
洞头县大门岛小门岛连岛工程	温州市洞头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洞头区大门岛西北大门水道海域	交通运输用海	跨海桥梁	2.6296公顷	50年
				透水构筑物	0.4112公顷	

特此公示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
2022年10月17日



洞头县大门岛小门岛连岛工程公示图

